

衛教園地—眼藥水及眼藥膏使用須知

● 使用方法：

1. 當您拿到藥品時，請先核對您拿到的藥水或藥膏是否與藥袋上的藥名相同。
2. 使用前，請將您的雙手徹底洗淨，有戴隱形眼鏡者，請先將鏡片取下。
3. 請先確認您的藥品，應分別塗、滴在哪一眼。

● 眼藥水：

1. 當您拿到藥品時，請先核對您拿到的藥水或藥膏是否與藥袋上的藥名相同。
2. 使用前，請將您的雙手徹底洗淨，有戴隱形眼鏡者，請先將鏡片取下。
3. 請先確認您的藥品，應分別塗、滴在哪一眼。

(圖一)



(圖二)



● 眼藥膏：

1. 讓病人眼睛往上看，將下眼瞼向下拉
(如圖三)，輕擠出一點藥膏(約米粒大小)，
由內向外點於眼瞼內之結膜囊中。
2. 點完後將上眼瞼輕輕拉起蓋在下眼瞼，並輕閉眼睛。
3. 可輕輕按摩眼瞼，或稍微轉動眼球(但勿重力壓迫眼球)，使藥膏均勻分佈於眼內。

(圖三)

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點眼藥水或眼藥膏時，應避免瓶口觸及睫毛或眼瞼，以避免污染眼藥。
2. 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水時，建議至少間隔5分鐘。若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膏，則建議至少隔開10分鐘。
3. 若同時有藥水及藥膏，則先藥水再藥膏，兩者間隔5-10分鐘。
4. 治療近視用藥，可能會有怕光的現象，一般為睡前點，第一次使用可能會有不舒服的現象(如視力模糊)，約需三天左右的適應期。
5. 切勿與他人共用藥品，以免發生相互感染。
6. 點藥後輕閉眼即可，用力眨眼反而會導致藥物流進鼻淚管

● 藥物儲存指示

1. 請將藥品瓶蓋蓋緊，存放在陰涼處，避免存放於高溫及日曬的地方，若無特別指示不需存放於冰箱。
2. 拆封過的眼藥，盡量在 1-1.5 個月內使用完畢，即使保存良好的眼藥，最多也應在拆封後 3 個月丟棄。
3. 若發現未到有效期限，但藥水顏色改變，或有不正常的沉澱物，應馬上丟棄，勿再使用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奇美醫院衛教資料
2. http://www.chimei.org.tw/main/cmh_department/59012/info/index_c.html



臺北榮家保健組關心您